

证券代码：雪峰科技

证券简称：603227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1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拨付搬迁补偿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3日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建[2016]639号）：拨付企业搬迁补偿金13,371万元，专项用于企业搬迁安置，严禁挤占和挪用。本公司已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收到该笔搬迁补偿金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将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，随着已建成的新厂区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。该笔补偿金对2016年度当期的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